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0號

再 抗 告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代 理 人 葉凱禎律師

相 對 人 江金一 （現應受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0號所為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再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算至113年9月5日即已屆滿（再抗告人址設原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乃再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9日始行提起再抗告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2 民事第五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04 法 官 高瑞聰

05 法 官 王 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吳璧娟